

万源市林业局

万林〔2026〕24号

签发人：孙家国

万源市林业局 关于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的 报告

市委依法治市办：

2025年，市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要求，以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出发点，以整治依法行政突出问题为切入点，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全面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各项任务，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加强组织领导，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我局将法治建设工作作为全局工作重点，纳入单位总体工作布局，成立了由局长担任组长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林业行政案件集体审查小组，建立起“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落实、相关股室分级负责”的责任体制，确保各项工作职责清晰、落实到位、协同推进。严格执行领导班子定期学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等各项制度，主持召开会前学法 18 次，带头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举办法治讲座 6 次，严格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制度，参与率 100%，完成率 100%，优秀率 95%以上，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意识和行政能力。

(二) 压实工作责任，提升执法能力水平。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规范林业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执法决定公正透明、合法有效，提升林业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质量。全年共立案 64 件，其中：已办结 52 件，移送公安查处 4 件，正在查处中 8 件。共处罚款 375 万元。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 件，实现行政处罚与生态修复责任追究无缝衔接，提升综合治理效能。二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度。举办“3·30”森林防灭火警示日活动，覆盖群众 2000 人，依托“一条板凳话民情”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9

场，同时结合林业局“长宽高”微课堂和万源森林之窗公众号，发布林业生态保护等信息 98 条，累计浏览量达 8 万，原创作品《那一枚铜哨》获省级宣讲交流活动第一名。三是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职责法定、职权法定”原则，建立健全相关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依据法律法规全面梳理并公开林业权责清单，精准定位法定职责。制定并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四张清单”，依法明确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的具体情形、认定标准及配套程序，促进执法工作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提升法治化治理水平。

（三）化解矛盾纠纷，维护法治公平秩序。认真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加强信访矛盾和业务工作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信访矛盾纠纷的化解能力。我局信访工作主要是林权纠纷、林木采伐、松材线虫病除治涉及农民工工资等方面问题，且涉案年份久远、调解难度大。通过“民声直达”“12345 便民服务平台”“网络投诉”等多形式反映问题的平台，帮助群众解决日常“疑难杂症”，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群众依法信访风气明显好转。全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287 件，办结 287 件，及时阅办率 100%，按时办结率 100%。

（四）强化执法监督，推进法治规范化建设。一是推行清单监督制度。建立林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140 项（其中行政处罚 120 项、行政强制 10 项、行政检查 10 项）并进行公示公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落实检察监督反馈制度。针对

市检察院在执行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我局在办理林业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部分林场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存在森林火灾隐患”“未充分履行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职责”等问题，我局高度重视，落实办案机构认真梳理，找准问题，及时整改。完成反馈建议 3 件，办复率 100%。同时对检察院移送本单位决定不起诉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及时立案并成功办结。完成反馈意见 2 件，办复率 100%。三是建立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对执法主体的合法性、执法程序正当性、事实认定是否清楚、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权是否行使规范、文书制作是否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案件法制审核制度是否严格等事项进行认真地自查自评，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完善，切实做到案件执法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定性准确、处罚适当、手续完备。全年无林业行政复议案件、无行政诉讼案件发生。四是严格规范执法检查。以“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制度为载体，积极推广运用“天府入企码”，严格执行“凡检查必登记、凡入企必亮码、有结果必上传”的涉企行政检查制度，规范了行政检查行为。开展涉企检查 7 次，从机制上杜绝随意检查，优化了营商环境。

二、存在问题

一是队伍建设存在短板。执法队伍力量不足，执法装备紧缺，特别是基层，执法人员专业素质不均衡、结构不合理等问题突出，需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能

力。二是宣传形式有待创新。普法宣传的形式有时还显单一，对偏远林区、特定群体的普法渗透力不够，部分群众法律意识依然淡薄，涉林违法行为仍时有发生，如乱砍滥伐林木、违法占用林地、违规野外用火的行为时有发生，造成森林资源破坏。

三、下步打算

(一)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围绕上级工作部署，结合林业实际，突出重点，靶向发力，谋划好组织好林业相关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把法治建设同业务工作同部署，由局党组履行主体责任，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亲自部署，加强组织领导，保障人员经费，分管领导各司其职，齐抓共管。

(二) 健全执法监督机制，规范行政行为。全面落实“三项制度”和集体审查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开展林业行政执法工作，防止执法不严、有法不依、轻重不分的执法行为。加强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定期开展执法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和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质量。

(三) 创新多元化普法形式，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强化普法责任制建设，围绕“一月一主题”面向社会群众开展普法活动，深入到乱砍滥伐严重区域有针对性地开展林业普法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发放宣传手册、送林业科技下乡等形式开展

普法宣传，不断提升林区群众的法治意识，助推林业法治工作，为“巴山画屏·红城万源”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